

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

*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
of Hong Kong Limited*

本會 (MPDA)

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由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與影視業界團體代表召開之
『特別會議』
內容提供本會專業意見

- 文件轉達：
1. 霍震霆先生 - 本會名譽會長
 2. 本會理監事委員
 3. 劉英彪先生 - 本會法律顧問
 4. 許永安先生 - 本會會計顧問

前言：

就有關上列『特別會議』(下簡稱：會議)內容討論之主題事項：(a)《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諮詢文件》(下簡稱：諮詢文件)及(b)香港電影業發展的關注事項(下簡稱：關注事項)，本會對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(下簡稱：政府)及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」(下簡稱：委員會)為協助影視『文化工業』未來拓展之鼎力支持和實效動議，深表歡迎和讚許。本會相信有賴政府、委員會、影視『文化工業』業各方共同努力和策動，持之以恆，現在看似仍一息尚存之夕陽影視『文化工業』，必會再現旭日曙光，再創永恆光輝。若此「會議」內容能夠取得一定平衡之『實則基礎』和『實效推行』共識，本會相信亦一定會得到有意參與之銀行和貸款公司大力支持的。

意見內容：

(甲) 就「諮詢文件」而言：

- 1) 本會支持由政府協助影視『文化工業』設立**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**(下簡稱:「計劃」)，因為影視『文化工業』一直以來之投資和拓展方式，皆有別於其他工業，概無政府主導、更無融資渠道，全賴有興趣投資 以百分百之資金投放，自負風險，在營運和發展上，有一定之難度，更未能盡抒所長去拓展影視『文化工業』。

(悉此「計劃」在理解上是:『有興趣參予之投資，必須先預備總投資資金(以不超過港幣七百五十萬計算)之三分之一為前期備用資金後，才依據申請審批守則去申請，若成功批核，餘下三分二資金則由政府主導和保證，及參予之銀行和貸款公司承貸，各佔一半。當然，最終若因投資 經營不善或市場問題而面對資不抵債，理解上，還款責任主要仍須由有興趣參予之投資 完全負 和負責；所以，若「計劃」能取得正面之落實方向，本會相信有興趣參予計劃之投資，必定〈全力以赴、做到最好〉的。』此亦是本會支持和推動此計劃之論據。)

- 2) 就**諮詢文件**內容第 16 至第 23 項中之建議，本會認為有部份偏於單向性，尤其是第 17 項內容，本會相信若體制健全，必定會吸引更多〈非原業界〉有興趣之投資 參予和投資，直接帶動影視『文化工業』正常和長遠之發展(建議內容宜須詳加研究和定案，免流於弊，請見本會之**建議內容**)，間接促進和增加勞工就業。

- 3) 由於「計劃」內容主要是協助以 35 米 電影製作為目標，但十分抱歉的是，**諮詢文件**全卷內容並無提及有關『沖印及後期』製作，如何直接或間接協助 當「計劃」最重要之一環節(詳情請見本會之**建議內容**)。

- 4) 本會認為如何建立有意參與「計劃」之銀行和貸款公司有關『**優良信心保證**』，我們必須率先制定一套健全和標準之運作計劃安排，除「**保證完成計劃**」外，更須設立一個妥善和適當之「**還款體制**」安排(就**諮詢文件**內容第 28 至第 29 項中之建議，著實太簡單；詳情請見本會之**建議內容**)。

- 5) 本會相信此「計劃」推行之目的，除有賴製作優質電影、將本土向有優秀之影視『文化工業』藝術廣泛推廣和庫存外，更必須輔以發行之基礎上，因為基於〔製作是支出、發行是回收〕之投資基本概念；為此，本會希望藉此與政府及委員會分享本會之專業製作及發行知識，以祈「計劃」能夠順利通過和實施(詳情請見本會之建議內容)。

(乙) 本會「建議內容」:

- 1) 本會建議「計劃」必須成立一個獨立性之『審核和監察委員會』(下簡稱：審監委員會；宏觀來看，若審監委員會委任專業團體為成員最佳、因為基本上無任何利益之衝突、雙贏之局；專責而言，若考慮招聘專職行政人員為受薪執行委員、此舉一定會涉及龐大行政費用支出、划算不來)，『審監委員會』職責和功能以獨立、客觀和專業態度去協助政府處理相關申請、完成保證和還款安排。(備註：若成立『審監委員會』，宜詳加考慮應否或如何徵收審核和監察之行政費用、首要之問題也。)
- 2) 就諮詢文件內容第 17 項，本會建議政府及委員會應該考慮增加：『所有正式在香港註冊公司，均有資格申請計劃，在申請同時，必須出示有足夠之前期三分之一之銀行單據及/或已與部份主要演員及製作人員之工作合約，以為輔助及補充文件』條款，本會相信此舉必定會吸引更多〈非原業界〉有興趣參予和投資之投資。
- 3) 本會十分失望的是，誠如本會意見內容(甲)項第(3)節所提出之重點，諮詢文件內容確實是遺漏了電影製作最重要的一環節：『沖印及後期』。因為自有 35 米 電影製作史以來，沖印及後期所當之地位是十分重要的，舉例言之，當電影製作前期所需之底片預算、中後期之沖印、剪接和相關特別效果印制之程序，製作及投資者也須要與沖印廠制定相關合作之合約和協議，而沖印廠對該製作之投資和拍攝進度，皆會瞭如指掌；所以，本會提案及建議，所有貸款資格、保證、完片保證等相關條款，若有沖印廠協助作為其中「見證」一方，本會相信對整套「計劃」之制定和實施，幫助極大。

- 4) 就『**優良信心保證**』之建議，本會理解和知悉，計劃中並無任何明確和妥善之指引，說明當電影製作完成後及作出相關發行同時，所有應收之發行利益是如何分發之安排。本會認為參予之投資 應該率先與參予「計劃」之銀行和貸款公司建立『**優良信心保證**』之良好關係，設立一個妥善和適當之「**還款體制**」安排，此議可以借鏡香港「**供樓計劃**」之特式(查悉此**供樓計劃**源於六十年代，由**霍英東**先生策動和牽頭，游說銀行參予貸款予置業，成績有目共睹；當時在**供樓計劃**仍未實施前，有意置業 必須預備有百分百充足之現金才可置業，情況類似現在影視『**文化工業**』製作之營運方法，令香港地產業停滯不前)，取長補短，以符合影視『**文化工業**』需求。為此，本會建議將電影製作所有應收之發行利益，首要條件先還款予參予「計劃」之銀行和貸款公司，次及政府之擔保信貸，最後才悉數歸參予之投資 (基本上全套計劃之投資資金，全數皆為參予之投資 之投資項目)，這樣，本會相信能夠帶給政府、銀行和貸款公司百分之百之『**優良信心保證**』，正面效益甚大。
- 5) 本會就「計劃」內容以電影製作不超過港幣七百五十萬(中上製作)來算，根據近月來之市場狀況(當然並未包括有盜版侵權行為出現計算)，本會希望藉此與政府及委員會分享本會之專業製作及發行知識，並附上**收支預算表**參考，如后(下以港幣計算)：

製作預算(以 500 萬算)

1. 導演：約 20-30 萬
2. 演員：約 180-200 萬
3. 製作：約 270-280 萬
(包括全組工作人員及後期製作等費用)

發行收入預算(以傳統活躍市場計算)

1. 星加坡及馬來西亞：約 60-70 萬
2. 台灣：約 40-50 萬
3. 泰國：約 10-20 萬
4. 印尼：約 10 萬
5. 中國：約 120 萬 (以合拍方式處理)
6. 香港及澳門：約 200 萬(未計算電影版上映收益)
7. 其他：如南韓、澳紐及美加(中文版)約 20 萬

〈備註：發行收入預算以首輪計算，仍未包括海外其他可供發行地區〉

若照上列**收支預算表**計算，製作及發行所佔之比例暫約為負差額 40-50 萬。

(丙) 就「關注事項」而言：

查本影視『文化工業』一直以來都面對很多製作和營運上種種可預計或非明顯之問題，前無政府主導、後無制度輔助，須由業 及投資 自行想辦法解決，令發展上有一定之難度。雖然，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成立專責部門「電影服務統籌科」全力協助，本影視『文化工業』已開始漸趨於成熟、系統和專業化，但重要如協調、處理和制度化，仍欠缺一定之共識和方案，試舉例言之，如：電影檢查費高企（據悉基於自負盈虧內務政策云云）、檢查制度重覆，借用政府物業及場地租金昂貴等等問題，其工作成績、毀譽參半。無論如何，本會在此仍須向電影服務統籌科為影視『文化工業』多年來之努力致意。

就今次『特別會議』內容事項，本會只希望與政府及委員會集中商討和研究如何《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》為討論主題、並向政府及委員會提供本會專業意見和建議；而有關「關注事項」之提案，本會希望政府及委員會動議轉另一會議商討。

(丁) 總 結：

1. 本會同意和支持此『特別會議』內容之提案。
2. 本會希望政府及委員會留意和關注本意見書(乙)項之本會建議內容，以本會之專業製作及發行知識和意見為參考藍本，本會大膽相信對整套《設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計劃》之制定，幫助極大。

* * * * *

~ 卷 完 ~

檔 編：電影貸款保證基金

通訊地址：香港九龍尖沙咀赫德道 5-9 號德裕中心 901 室(九龍中央郵政信箱 70096)
聯絡電話：(852)~2710-9377 聯絡傳真：(852)~2710-8337